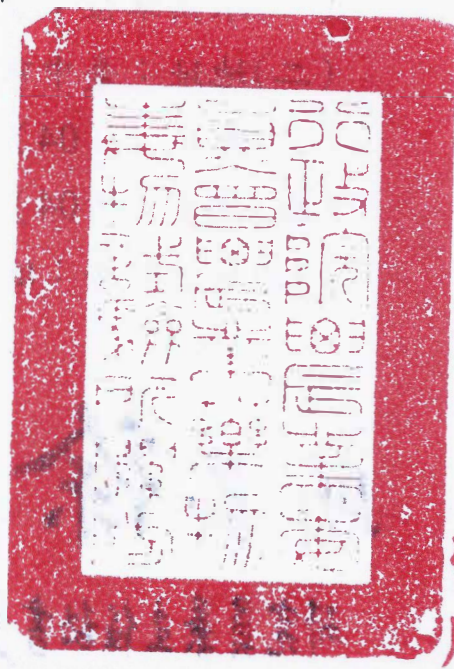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122629856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cri.gov.tw/Category/Items/法規公告>）。
- 四、為配合政府組織調整，修正機關名稱，因其內容無涉人民權益，爰本修正草案之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4) 23302101分機119。

(四)傳真：(04) 233065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taylor@acri.gov.tw。

所長徐慈鴻 請假

研究員兼主任秘書蔡建任 代行

裝

訂

線